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維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欣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8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658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到期日為111年12月2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然相對人仍應為付款之提示，相對人聲稱向抗告人提示請求付款之111年12月25日，為國定假日，且該日抗告人公司根本無人上班，抗告人公司法定代理人劉美華亦未在抗告人公司，是故，相對人無從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且相對人全然未提及其究係於111年12月25日何時何地向何人為提示，難認為有合法之提示，原法院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此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可資參照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此有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：

㈠、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不合。

㈡、又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既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已如前述，相對人已陳明於111年12月25日為付款提示 ，其已對抗告人為追索權之行使，抗告人雖抗辯相對人所稱之付款日即111年12月25日為假日，抗告人及法定代理人均未在公司，相對人無從對抗告人為付款提示云云，然111年12月25日為假日乙節，尚不足以推認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抗告人復未能再提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認其所為相對人未曾於111年11月25日提示系爭本票之抗辯可採。

㈢、綜上，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
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審判長　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謝宜伶

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